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新环便函〔2024〕509号

关于释放优势能源资源潜力高质量建设“八大产业集群”提案（125号）协办意见的复函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：

由你委主办的《关于释放优势能源资源潜力高质量建设“八大产业集群”提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厅积极支持“八大产业集群”建设。一是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局积极主动对接发改、工信、公安、住建、交通、商务等部门，持续巩固老旧机动车淘汰、清洁取暖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减排成效，深挖工业污染治理、产业升级、“公转铁”、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等工程减排潜力，为全面完成“十四五”减排目标和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来源提供保障。二是针对“乌—昌—石”区域大气环境整治，我厅牵头制定印发了《自治区“乌—昌—石”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》《落实自治区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继续推进“乌—昌—石”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“创A晋B”，进一步提高企业

接，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研究中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强化环评要素保障，持续做好环评审批管理服务。一是加大已有措施执行力度，督促指导各地（州、市）持续强化综合治理，采取工程减排、结构减排手段，实施农村“煤改电”、清洁取暖供热、机动车减排等具体措施，全面、深入挖掘减排潜力。二是持续跟进对接，争取早日出台《生态环境部关于支持新疆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。



（联系单位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，联系人：白雁斌，联系电话：0991-4165396）